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JUDA**  
**BEIJING CAPITAL JUDA LIMITED**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非執行董事變動**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載列的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

**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工作調動，王灝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而李松平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等之辭任均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孫少林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而蘇健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彼等之委任均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首創鉅大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載列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之點票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有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	130,676,329 (100%)	0 (0%)	130,676,329
2.	有關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130,676,329 (100%)	0 (0%)	130,676,329
3.	有關委任王洪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130,676,329 (100%)	0 (0%)	130,676,329
4.	有關委任楊涵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130,676,329 (100%)	0 (0%)	130,676,329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上文第1至4項普通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50%，故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王洪輝先生(「王先生」)及楊涵翔先生(「楊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將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王先生及楊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a) 王洪輝先生**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董事會已決議委任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戰略投資委員會(「戰略投資委員會」，現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重新命名為戰略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王先生，37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洋集團(股份代號：3377)資本管理部總經理。彼曾於遠洋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行政總裁管理中心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投資部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秘書及行政部副總經理及隨後擔任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擔任(投資發展)高級經理及隨後擔任發展部總經理助理。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至二零零五年七月，王先生曾為北京市建設委員會管理人員。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房地產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區域經濟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及房地產估價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位及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股份的任何權益。

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聘書，任期由完成日期起為期三年。王先生的董事酬金(如有)將會於聘書中陳述，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經驗、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情況後決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b) 楊涵翔先生**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董事會已決議委任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戰略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楊先生，37歲，為KKR亞洲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加入KKR之前，彼為黑石集團的董事總經理，管理該集團於亞洲(集中於大中華地區)的房地產投資業務。楊先生持有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密西根大學安娜堡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楊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位及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股份的任何權益。

楊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本公司將與楊先生訂立聘書，委任自完成日期起為期三年。楊先生的董事酬金(如有)將會於聘書中陳述，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經驗、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情況後決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概無有關委任楊先生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楊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 (2) 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由於工作調動，王灝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重新命名為戰略投資委員會)主席，而李松平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等之辭任均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王灝先生及李松平先生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王灝先生及李松平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

1. 孫少林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及
2. 蘇健先生(「蘇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孫先生及蘇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a) 孫少林先生**

孫少林先生，58歲，為工程師。孫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868，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首創置業」)非執行董事。孫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首創集團」)，歷任戰略規劃部副總經理兼產業結構調整辦公室副主任、戰略規劃部總經理、戰略管理部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首創集團戰略管理部總監、戰略管理部總經理職務。加盟首創集團之前，孫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一九八五年九月擔任陝西師範大學電化教育系教師。一九八八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歷任航空航天工業部政策法規司主任科員，航天工業總公司新聞辦公室主任科員、副處長。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歷任國務院特區辦公室綜合司副處長，國務院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特區司副處長、產業司處長。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擔任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體改司處長。孫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畢業於大連工學院無綫電系，於一九八八年十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學碩士學位。

孫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孫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下一次股東大會日期，並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孫先生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i)於最近三年內未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孫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關於孫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b) 蘇健先生**

蘇健先生，43歲，為中級工程師，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首創置業的非執行董事。蘇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首創集團，歷任首創置業方舟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首創集團運營管理部房地產高級經理、運營管理部副總經理、房地產部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首創集團房地產部總經理。加盟首創集團之前，蘇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擔任山東省濟南市三聯集團基建處技術負責人，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擔任山東省濟南市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基建項目負責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擔任山東省濟南市三聯城市建設有限責任公司地產項目工程經理。蘇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烟台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蘇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蘇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下一次股東大會日期，並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蘇先生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蘇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i)於最近三年內未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關於蘇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主席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軍先生(主席)及鍾北辰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少林先生及蘇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趙宇紅女士及何小鋒先生。